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董事长牛钢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二、提议的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限制出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且不超过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的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提议人推动股份回购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并就上述提议制订了股份回购的议案，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前提下，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